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137 号

关于对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冯龙日，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暴冰，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郭瑞，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6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长治02，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直至8月19日才完成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规定。

时任董事长冯龙日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暴冰、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瑞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

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7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冯龙日及暴冰提出如下异议理由，申请免除纪律处分；郭瑞未提出异议：一是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职，积极配合年度报告审计工作。4月起，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沟通协调年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6月17日因故解除与上述机构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后，又于6月24日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二是延迟披露主要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加之公司以前年度财务工作也存在失误。三是经相关人员积极推动，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年度报告，违规事实清楚。发行人后续虽然披露了年

度报告，但最终披露时间离法定披露期限延迟近4个月之久，违规情节严重，且系履行自身法定披露义务，不属于从轻减轻情形。

二是发行人和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发行人未能妥善处置与公司审计机构之间的争议，未能合理安排公司审计工作进展，也未能及时更换聘任新的审计机构；同时，发行人自身财务工作亦存在失误，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年度报告，违规事实清楚，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冯龙日、时任总经理暴冰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员，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已经勤勉尽责，应当对发行人违规承担相应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长州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冯龙日、时任总经理暴冰、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瑞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

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主题词：债券业务 通报批评 决定

抄报：中国证监会。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山西监管局。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上市审核中心，债券业务部，交易监管部，法律事务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2份

